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E-mail：ilan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工程會簡報（360000000G_1090200543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090200543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5月18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
照。

說明：依本會109年5月4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330號開會通知單，
及109年5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512號函續辦。

正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室、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經濟部
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
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2020/05/21文
交 16:48:32 檢 章

研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十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李文欽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下稱綱要規範)」係本會為劃一全國公共工程施工規範之目的，於民國 87 年起由 25 個工程主辦機關及業界共 3 百餘位委員編擬而成，並報請行政院於 90 年 11 月 15 日頒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正式施行。

嗣因各機關所屬工程具不同特性及需求，現階段國內各主要工程主辦機關多已自行或參考綱要規範訂定所屬施工規範，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過於強制，造成司法單位及機關在解讀或使用上有所誤解，造成主辦機關契約執行困擾，加上部分規定與現況執行確有落差，爰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簽報行政院同意重新定位「綱要規範係屬通案原則性參考範本」，及停止適用「實施要點」，並續由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俾各機關妥適使用綱要規範。

有鑑於應注意事項實施迄今已三年有餘，經檢討實務執行上迭有外界誤解綱要規範定位及篇章過多維護不易問題，本會爰研提修正草案，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商。

貳、會議結論：

- 一、本次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與會單位尚無表示反對意見，請作業單位辦理修訂及發布事宜。**
- 二、有關條文修正後尚需接續辦理會商相關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擬訂共通性工項範圍，及共通性工項綱要規範之專責機關，請作業單位儘速展開，以完備應注意事項規定，俾利執行。**
- 三、後續屬共通性工項之綱要規範將由工程會會同專責機關辦理維護更新；非屬共通性工項之綱要規範則仍保留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惟將註明不再辦理維護更新。**

參、發言紀要：(工程會簡報資料，如附件)

整體討論：

一、營建署：

- (一) 本次應注意事項的修正方向本署表示贊同，修正條文所提到的會商相關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專責機關乙節，此為本署未來須配合辦理的事項。惟本署目前的施工規範包括建築、道路、下水道，其中道路部分與其他道路主管機關有所重疊，後續需進一步協調。**
- (二) 本署因有自辦部分工程之設計及施工业務需要，爰參考工程會之綱要規範及本署主掌工程之特性，訂定本署之施工規範，供本署之工程設計單位參考，並依個案工程特性需求加以修改為該個案工程之施工規範後，訂入契約使用。因此本署之施工規範對於本署之**

各個工程而言，並不具備共通性，但亦常遭司法機關誤解。為避免前述誤解一再發生，爰建議工程會之綱要規範可加註警語，提示使用者綱要規範僅為共通性參考文件，個案契約施工規範內容與綱要規範內容有所差異時，仍以個案工程之契約文件內容為準。

(三) 有關新材料工法技術訂入綱要規範部分，本署亦遭遇許多個案及困擾，建議宜由相關公會至各機關推廣說明後，檢具相關案例及技術規範，提案至主管機關。

二、台北市政府：可配合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無意見。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下稱營造公會)：非共通性工項之施工規範係由主辦機關依個案特性需求自行訂定，與業界熟悉之工程會綱要規範有別，因此建議個案工程契約內容若有非共通性工項時，招標文件應予以特別標註，以提示投標廠商就契約內非共通性工項之施工規範，於投標前加以詳細閱讀，以免得標後造成困擾。

五、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

(一) 認同訂定共通性工項的想法，惟建議共通性工項之綱要規範內容無需留存供機關選用及填入數值之彈性(即刪除中括號項目)，將內容予以固定後，有利業界熟悉其內容，節省廠商投標備標時間。

(二) 非共通性工項之施工規範建議不要下架，改列為參考性文件，供機關參考。

(三) 有關新材料工法技術部分之施工規範，是否可於共通性工項綱要規範中，以暫行規範之方式予以納入。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依工程會的簡報，目前7百多章的綱要規範預計將予以精簡，只保留具有共通性的2百多章，個人建議可以多保留一些。
- (二) 有關非共通性工項之施工規範，建議仍予保留供各界參考，並加註說明其性質並非法規僅供參考。
- (三) 部分廠商積極推廣新技術新工法，若無相關規範，機關採用時恐有所疑慮。建議工程會研議新建工程得允許若干比率之預算用於新材料或新工法。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書面意見(如後附)

八、工程會回應：

- (一) 感謝各與會單位對於本會採用共通性工項處理方向的認同。
- (二) 有關與會單位針對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所提意見，因不在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本會將錄案考量。
- (三) 有關營造公會所提，個案工程若有非共通性工項，招標文件應予以特別標註乙節，依應注意事項現行規定，主辦機關參考引用綱要規範時，需就個案特性選用或填入妥適數據，亦可刪減、修改或增加綱要規範內容，以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施工規範，並非直接全數引用綱要規範之內容。惟為考量提醒廠商投標時，能特別詳閱招標文件中非共通性工項之施工規範，建議各機關可參酌辦理。
- (四) 有關土木技師公會所提，共通性工項之綱要規範內容應不可修改或不提供選用項目乙節，因考量綱要規範為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機關仍需依據個案工程特性及需求加以修改為符合機關需求之施工規範，因此仍需保留可供機關修改或選用項目之彈性。

(五) 至有關非共通性工項之綱要規範未來存廢處理方式乙節，經各與會單位之建議，本會將研議繼續留存於網站供參考下載，但加註自某日期之後不再辦理維護更新，使用者亦可利用本會網站蒐集之其他機關制式施工規範，自行下載作為參考。

修正草案逐點討論：

一、「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無意見。

二、第一點：無意見。

三、第二點：無意見。

四、第三點：

(一) 土木技師公會：本點第二項「非屬綱要規範之工項，…」，建議修正為「非屬綱要規範之共通性工項，…」。

(二) 工程會回應：因第一點已敘明「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是以「綱要規範」即指「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應無需於本點再特別予以敘明。

五、第四點：無意見。

六、第五點：

(一) 交通部：對本點內容無意見，惟請工程會是否可考量對專責機關因辦理綱要規範編修草案所需之費用予以協助。

(二) 工程會回應：有關審查所需經費部分，還是請各機關

惠予自行支應，另必要時，工程會於複審時將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

七、第六點：無意見。

八、第七點：無意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書面意見

疑義與建議

疑義 1：為何是「施工綱要規範」？

建議 1：正名改為施工規範

疑義 2：基本設計階段使用之規範？

建議 2：採用綱要施工規範

疑義 3：簡易工程用同樣規範太繁複

建議 3：增加簡易版施工規範

基本設計採用綱要施工規範

Outline Specification for Schematic Design (SD)

發包文件採用施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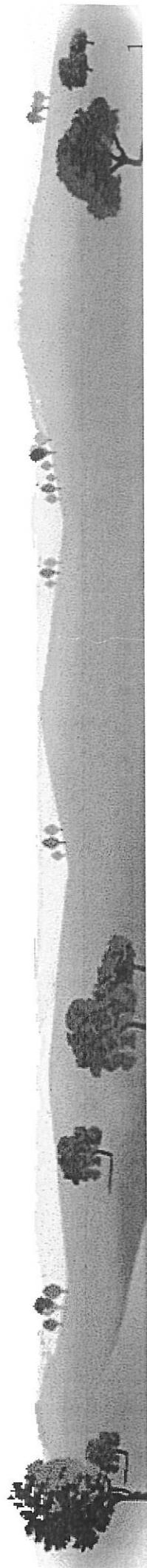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Documentation (CD)

以上意見，敬請參採。謝謝！

「公共工程施工範例規範及編修 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109年5月18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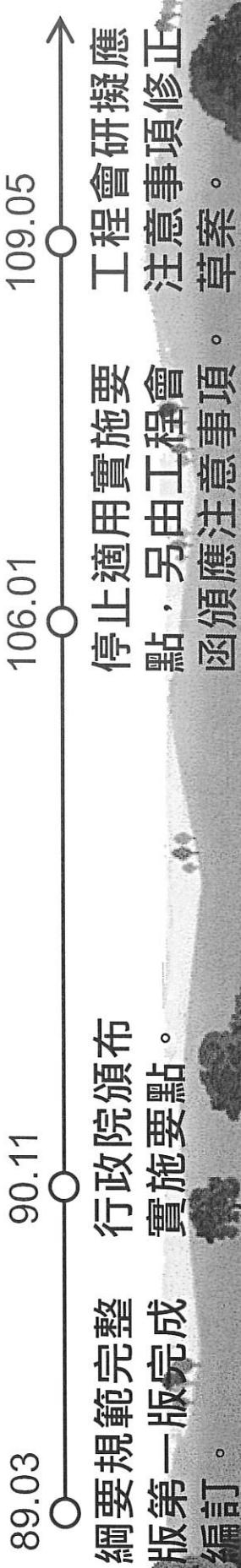
- 一、緣起
- 二、目前遭遇之問題
- 三、修正草案內容重點
- 四、接續辦理事項
- 五、結語
- 六、討論事項

一、緣起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下稱綱要規範)」係本會為劃一全國公共工程施工規範之目的，於民國87年起由25個工程主辦機關及業界共3百餘位委員編擬而成，並報請行政院於90年11月15日頒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

嗣因各機關所屬工程具不同特性及需求，致無法一體適用，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過於強制，造成司法單位及機關在解讀或使用上有所誤解，加上部分規定與現況執行確有落差，爰重新定位「綱要規範原則性參考範本」，停止適用「實施要點」，並續於105年12月26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規範」，並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

應注意事項實施迄今已三年有餘，依實務問題研擬修正草案。



二、目前遭遇到問題

綱要規範
定位誤解

各界誤以為新材料、新技術或新工法若未納入
綱要規範則機關不得使用

提案單位
資格問題

近年執行實務上，仍有特定廠商透過符合資格
者提出新增篇章之提案。且現行之提案單位資
格限制，亦恐造成具有公益性之提案無法提出

篇章過多
維護不易

綱要規範目前分為17篇合計共800餘章，受限
委託經費有限，僅能就各界提案邀集委員會進行
審查，或就CNS標準的變動進行簡易編修，無
法全面性主動進行規範的檢討與修正

二、修正草案內容重點(1/2)

闡明綱要規範
定位，化解外
界誤解

- 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內容以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共通性工項為範圍，修正名稱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增訂：「非屬綱要規範之工項，使用者得視個案需求，參照前項規定訂定該工項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後，據以執行。」

定義共通性工
項，修整綱章數
規範篇章

- 範圍由本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定之，經初步篩選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蒐集之已決標案件，其中使用次數最高之之前265項，其使用次數約佔所有工項總論述之90%，擬以此作為共通性工項之綱要規範，將予以下架
- 其他非共通性工項之綱要規範，將予以下架

二、修正草案內容重點(2/2)

引進工程專業
機關，強化編
修效能

- 為引進工程機關及工程專業人力辦理編修工作，由本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公(學、協)會共同辦理，並由具工程專業之機關分別擔任各章之專責機關，負責該該章之編修事宜。
- 訂定綱要規範之定期編修維護及不定期編修維護程序，俾使綱要規範能貼近工程實務脈動之需要。

編修流程



不定期提案編修

工程會

依提案內容交付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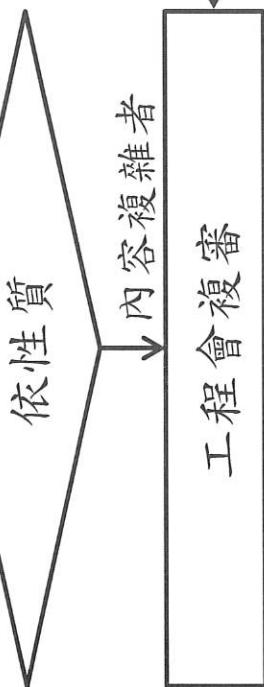


提交審查結果



工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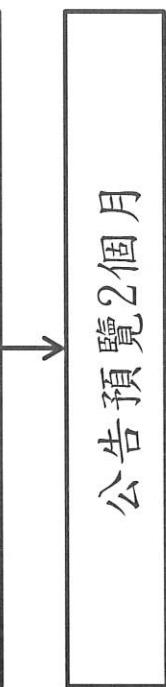
1. 屬勘誤、配合國家之標準或國際標準者，或責名稱修正者，經專責機關審查結果無重大爭議者。
2. 內容單純，經專責機關審查結果無重大爭議者。



依性質



工程會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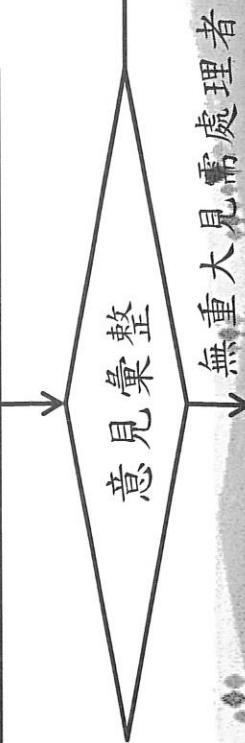
公告預覽2個月



有重大意見
需處理者



意見彙整



無重大意見
需處理者

更新版次

四、接續辦理項目

會議商定共通性工項綱要規範篇章

- 現有01-16篇共777章，統計107/1/1迄今之PCCES決標案件標單，其中766章有在使用，總使用次數約38萬2千次。

保留章數之使用次數占 777章使用次數%	保留章數 % 163	保留章數 % 21% 498	保留章數中之最 低使用次數 386
80%	163	21%	498
85%	207	27%	386
90%	265	35%	276
95%	354	46%	160

會商各機關擔任專責機關

- 專業原則：機關法定專業職掌與該共通性工項相符者。
- 既有原則：機關既有之專屬施工規範已涵蓋該共通性工項者。

衡平原則：各專責機關負責之共通性工項篇數
儘量維持平衡。

五、結語

- 為強化綱要規範編修效能，並解決前述實務上遭遇之困難，工程會研提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 就綱要規範之定位、共通性工項之範圍、引進專責機關之專業能力、定期及不定期編修維護程序等，擬訂相關程序序予以規定。
- 請各單位就修正草案內容不吝賜教及協助，俾綱要規範能更貼近工程實務脈動之需要，持續與時俱進。

簡報結束 提請討論

- 應注意事項編修草案內容是否合宜
- 共通性工項之考量原則

六、討論事項